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制定目的為對海洋重大污染之預防與應變予以規範,以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標,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行政院核定,原則由海洋委員會每二年定期檢討本計畫內容。

本次修正主要針對我國海上化學品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標準程序之建立,並於一百十二年八月陸續召開 3 場專家諮詢會議及 3 場跨部會討論協調會議,確認化學品應變層級、化學品緊急應變課程及相關部會因化學品應變作業需增加之作業工項等。

另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本計畫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及相關部會組織改造進行相關文字修正。修正後之全計畫共拾篇,包括第壹篇依據、第貳篇目標、第參篇範圍、第肆篇權責分工、第伍篇海洋污染樣態、第陸篇減災預防、第柒篇災前整備、第捌篇緊急應變、第玖篇復原重建及第拾篇附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修正,增修說明並酌作文字調整。(第壹篇、第陸篇、第柒篇)
- 二、權責分工補充海難導致海污事件應由交通部依照「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負責應變之說明。(第肆篇)
-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相關部會名稱。(第肆篇、第陸篇、第柒篇、第捌篇、第玖篇)
- 四、增訂經濟部分工項目,應督導油及化學品輸送、離岸風電業者落實本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督促成立區域聯防機制,並加強督導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建置及強化其化學品事故應變量能。(第陸篇、第柒篇)
- 五、增列「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及應變資材應登錄之品項,新增油污染及化學品應變訓練之辦理原則。(第柒篇)
- 六、海洋污染明確區分油污及化學品,並增訂化學品相關工作項目,包含資材、污染擴散模擬模式、應變分級及各部會分工等。(第肆篇、第

柒篇、第捌篇)

- 七、增列海洋委員會分工事項，應負責、督導或協助有關海域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區域之污染清除求償與復育工作。(第柒篇)
- 八、增列交通部分工事項，有關事故化學品船舶運送資訊提供及督導港區建置應對危險品事故之量能。(第柒篇)
- 九、增列農業部分工事項，應負責、督導或協助有關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區域之污染清除求償與復育工作。(第柒篇)
- 十、增列內政部分工事項，應負責、督導或協助範圍包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地區。(第柒篇、第玖篇)
- 十一、增訂第拾篇附則有關應變期間參據施行與聯絡窗口滾動修正規定。(第拾篇)
- 十二、增列附件八「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要領」內容。